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4
主席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6-11
董事會報告	12-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26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告附註	28-68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葉劍平
張少華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主席)
葉劍平
張少華

薪酬委員會

張少華(主席)
葉劍平
曹晶

提名委員會

葉劍平(主席)
俞漢度
曹晶

公司秘書

顏美芬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票編號

65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莫天全，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提供房地產買賣、租賃、融資及估價之在線資訊及分析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國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外資全資擁有之中國房地產網絡平台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莫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之最終控股公司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曹晶女士之配偶。

曹晶，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美國多間公司建立大規模企業軟件、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擁有十年經驗。曹女士持有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Wright State University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莫天全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之業務)。彼亦為數家其他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彼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葉劍平教授，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執教，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彼亦為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葉教授持有武漢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張少華，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開辦、發展及管理多個行業之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之企業家。彼為北京明道電氣有限公司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該公司於中國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方面有一定市場佔有率。彼曾任GE數位能源總經理(中國)，亦於能源質素及精準環境監控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多年。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遠強，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及天鷹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董事。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亦為特許建築學會之會員。

余錫祺，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及天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職於三家北美洲銀行逾十七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一家加拿大銀行之香港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碩士學位。

顏美芬，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審核和會計方面有二十一年經驗。彼持有普茲茅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9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2,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8,4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從事公營及私營樓宇之相關承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承造集團」)。就財務報告之披露而言，承造集團之業務被視作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基本上為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保養服務」)。

本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錄得較高之承造費用及主要成本導致毛利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因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末季削減員工而減少3,000,000港元。利息開支亦於減少負息借貸後而減少1,0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部份為貿易債務減值虧損增加1,500,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前景

由於勞動市場愈趨緊張、金屬價格波動、美元弱勢及人民幣升值，故業務成本將有進一步上升之壓力。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價並無隨著成本增加而上升，因此來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邊際利潤將被侵蝕。當本集團有意進行現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業務的同時，董事會現正檢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以釐定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策略。

中國市場興起為投資者帶來商機。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表現優異，並如一般市場分析員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維持強勁。受房地產及重工業帶動，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以平均7%至8%年率持續增長。鑑於現時市場環境及整體環球趨勢，故本集團之未來拓展計劃將以開拓中國大陸之業務機會為目標。現時，本集團密切留意任何可能之潛在項目，惟目前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所有員工在這時期對本集團所出之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

曹晶

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該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A.2.1、A.4.1、A.4.2及B.1.3除外，詳情於本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本公司為股東帶來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之完備性；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之「董事」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陳遠強先生及匡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已分別停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之職。曹晶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莫天全先生及曹晶女士為配偶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劍平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替補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規定。該等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將於陳作基博士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少人數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年內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當通告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分發予所有董事。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5/6
莫天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6
陳遠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2
匡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2
區汝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2
余錫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6/6
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張少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2
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何衍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2/2
葉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0/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發生之所有公司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儘管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無按季召開，董事認為，本公司舉行之會議已足夠涵蓋本公司各方面之業務。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會傳閱以供董事評定。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陳遠強先生，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余錫祺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停任本公司主席之職，曹晶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余錫祺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陳遠強先生及余錫祺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仍為高級管理團隊人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仍未委任行政總裁，而由本公司執行主席曹晶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鑑於本集團之規模，茲認為本公司毋須委任行政總裁。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少華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曹晶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而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考慮市場薪酬及個別表現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建議釐定。董事認為，現行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作用相同。

年內董事之薪酬組合載於年報第46至49頁之「董事薪酬」一節。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舉行過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余錫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何衍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0/0
葉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張少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董事會已知悉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劍平教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主席)	2/2
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張少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0/0
何衍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葉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會傳閱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評定。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葉劍平教授(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曹晶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董事之任命。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過三次會議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陳遠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俞漢度先生	3/3
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各自已付及應付費用為：

提供之服務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61
非核數服務	38
	<hr/>
	59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準則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制及監督其可行性。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體制，旨在為最大限度降低營運制度失效風險提供適當保障，並協助實現本集團目標。建構該體制亦為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護適當財務記錄並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

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獨立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在諮詢機構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制，並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審閱所作之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是項體制被認為相當有效且準確。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察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地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年報第20頁及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至68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主席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無)。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5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10,512	195,871	123,780	163,472	144,98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726)	(2,912)	(14,381)	4,566	2,058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	(8,411)	(20,186)	6,666	(4,962)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2,726)	(11,323)	(34,567)	11,232	(2,904)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8)	(11,102)	(33,729)	1,805	(14,685)
少數股東權益	(218)	(221)	(838)	9,427	11,781
	(2,726)	(11,323)	(34,567)	11,232	(2,90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1,153	124,912	351,109	321,713	369,642
總負債	(67,341)	(68,374)	(266,478)	(202,489)	(261,462)
少數股東權益	(1,008)	(1,226)	(18,217)	(19,081)	(9,842)
	52,804	55,312	66,414	100,143	98,338

上述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按持股量計算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7,33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99%，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58%。陳遠強(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其中之一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73%，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莫天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陳遠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匡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區汝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余錫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葉劍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少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作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何衍鈞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葉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少華先生及莫天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吸引力之薪酬組合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下文標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披露如下：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作為買方)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SCI」)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SCI經企業重組後成為順昌從事樓宇相關承造業務之控股公司(即承造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若干銀行融資函件，本公司就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合共7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承造集團由建聯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彌償契據，建聯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提供擔保及彌償本公司就該等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責任。於本年度內，上述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撤回及註銷。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恒億」)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建業建築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聯之主要股東，建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儘管陳遠強(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13.95%之權益，鑒於陳遠強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對建業建築行使控制權，故建業建築並不被視為陳遠強之聯繫人士。因此，除財務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造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順昌電器」)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威高」)(作為總承造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天鷹」，作為分判商)就提供分判若干維修承建工程訂立分判協議。根據分判協議，天鷹將向順昌電器及／或威高收取分判費用，該費用乃經扣減按應收客戶之承造款項之3%作為管理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分判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由於建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順昌電器及／或威高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除財務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分判安排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莫天全	公司	70,178,249 (附註)	60.53

附註：該等股份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莫天全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70,178,249	60.5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曹晶

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2頁至68頁的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10,512	195,871
保養成本	7	(194,103)	(174,355)
毛利		16,409	21,516
其他收入	6	1,225	3
行政開支		(17,632)	(19,8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2,517)	(404)
融資成本	8	(175)	(1,2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5	—	(2,818)
除稅前虧損	7	(2,690)	(2,798)
稅項	11	(36)	(1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26)	(2,912)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3	—	(8,411)
本年度虧損		(2,726)	(11,32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508)	(11,102)
少數股東權益		(218)	(221)
		(2,726)	(11,32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16)仙	(9.58)仙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仙	(2.6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14	2,742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7	28,446	28,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5,357	55,453
應收保證金		652	1,3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466	2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	26(b)	2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33,319	37,088
流動資產總額		118,539	12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7	13,213	12,833
應付貿易賬款	20	17,341	21,279
應付保證金		1,552	1,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21,531	23,2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額	26(b)	13,690	9,294
應繳稅項		14	134
流動負債總額		67,341	68,374
流動資產淨值		51,198	53,796
資產淨值		53,812	56,538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159	1,159
儲備	24(a)	51,645	54,153
		52,804	55,312
少數股東權益		1,008	1,226
權益總額		53,812	56,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59	46,909	132	18,214	66,414	18,217	84,631
本年度虧損	-	-	-	(11,102)	(11,102)	(221)	(11,323)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6,000)	(6,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10,770)	(10,7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59	46,909	132	7,112	55,312	1,226	56,538
本年度虧損	-	-	-	(2,508)	(2,508)	(218)	(2,7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	46,909*	132*	4,604*	52,804	1,008	53,81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51,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1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2,690)	(2,798)
由已終止業務產生	13	-	(8,35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	175	1,666
利息收入	6	(1,225)	(960)
折舊	7	236	1,04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7	2,007	3,1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	255	-
應收保證金之減值	7	2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7	-	2,16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	(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2,818
		(987)	(2,04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35)	20,230
存貨減少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66)	16,006
應收保證金減少		445	1,7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0)	1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99)	-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380	(35,17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938)	20,154
應付票據增加		-	4,464
應付保證金減少		-	(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751)	(16,5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396	646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		(4,555)	9,058
利息支出		(175)	(1,666)
退還／(已徵)香港利得稅		(156)	1,5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26頁		(4,886)	8,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25頁		(4,886)	8,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5	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08)	(2,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6,182
出售附屬公司	25	-	21,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7	36,1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減少		-	(1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9)	32,5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088	4,5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19	37,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131	2,088
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31,188	35,000
		33,319	37,08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7,328	7,4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419</u>	<u>7,45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368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31,856	35,011
流動資產總額		<u>32,224</u>	<u>35,1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466	2,1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b)	551	757
流動負債總額		<u>1,017</u>	<u>2,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07</u>	<u>32,262</u>
資產淨值		<u>38,626</u>	<u>39,72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159	1,159
儲備	24(b)	37,467	38,562
權益總額		<u>38,626</u>	<u>39,721</u>

曹晶
董事

莫天全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繼續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日期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與結餘均已在綜合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未受本集團控制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發生以下主要變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由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與該貨幣項目計值之貨幣無關。此變更對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案

本修訂案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未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於適當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本修訂案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修訂案

本修訂案已改變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已限制選擇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本修訂案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修訂案

本修訂案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高可能性集團內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外幣風險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交易以訂立該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案尚未影響本財務報表。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本詮釋，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本詮釋尚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披露與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有關之定性資料，與本公司視為資本之物有關之定量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取代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主要與撤銷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之兩種現有處理方式其中一種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因該等金融工具所致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訂明公司該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及作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規定公司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選定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按業務及集團經營所在地域分部對產品及服務以及源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作出相關披露。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引致新訂或修訂披露事項，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企業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承建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定，惟倘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須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一個報告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價。若有該等跡象存在，應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出估算。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非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成本，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金乃記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訂立合約時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在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主合約連繫不甚密切時，內在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近期出售而收購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損益記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惟須達致以下標準：(i)該指定消除或極大減少因計量資產或以不同基準確認其損益所致之不一致處理方式；(ii)資產乃一組受管理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及其表現根據獲證實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在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虧作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確認，直至停止確認該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將列入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證券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a) 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項目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之數額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之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倘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之任何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至於應收貿易款項，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遇重大財務困境)顯示本集團不能收取發票初期之所有到期款項，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撥備賬抵減。評估為無法收取之減值債務停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之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須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可供出售之股本文據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收益表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份)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無足輕重，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停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用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安裝與保養之可變及固定成本應佔部份。

定價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按完工比率方法予以確認，該比率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價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預測時，收入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倘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經確認虧損之數額超出進度賬單，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超出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撥備

撥備於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並或須耗用日後資源履行該承擔時予以確認，惟必須可就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

倘貼現產生重大影響，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該承擔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該項所得稅與本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項所得稅須確認於股東權益內。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未能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不足之部份須予以扣減。反之，以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估值，並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可予對銷之部份須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一家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而已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該聯營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兩項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實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5%之款項撥入該計劃內作為供款，而僱員毋須供款。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可收取本集團作出供款之100%連同供款累計之收益。而服務滿三年至九年離職之僱員則可收取本集團供款之30%至90%不等。未能領取之供款額及相關累計收益會用以減低本集團作出之供款額。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收益表內。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款額予以沒收及退還本集團。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於可確定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承建合約之收入以完成比率為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上文「承建合約」內所述之會計政策；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就重大事項作出判斷時必須考慮：(i)對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中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及應收保證金。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預計合理地被認為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務請留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算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本集團每年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測試，根據附註3所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模式，該等計算過程需使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算。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乃按源自客戶所在地之收入及資產之所在地釐定。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者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養服務：下文(b)項之裝置維修及一般樓宇維修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 (b) 承造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c) 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保養服務		建造服務		貿易業務		撇銷		小計		撇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額	210,512	195,871	-	372,529	-	44,764	-	(5,564)	-	411,729	-	(98,687)	210,512	508,913	
分類業績	(3,740)	538	-	(6,573)	-	(712)	-	-	-	(7,285)	-	-	(3,740)	(6,74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25	3								-	1,489	-	-	1,225	1,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2,160)	-	-	-	-	-	(2,160)	-	-	-	(2,16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0	-	-	-	-	-	50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695	-	12	-	(14)	-	-	-	(2)	-	-	-	693	
融資成本	(175)	(1,216)								-	(450)	-	-	(175)	(1,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18)								-	-	-	-	-	(2,818)
除稅前虧損	(2,690)	(2,798)								-	(8,358)	-	-	(2,690)	(11,156)
稅項	(36)	(114)								-	(53)	-	-	(36)	(167)
本年度虧損	(2,726)	(2,912)								-	(8,411)	-	-	(2,726)	(11,323)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及資產總額	121,153	124,912								-	-	-	-	121,153	124,912
分類負債及負債總額	67,341	68,374								-	-	-	-	67,341	68,37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36	496	-	550	-	2	-	-	-	552	-	-	236	1,048	
資本支出	108	124	-	2,708	-	14	-	-	-	2,722	-	-	108	2,8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07	1,099	-	1,614	-	412	-	-	-	2,026	-	-	2,007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	-	-	-	-	-	-	-	-	-	-	255	-	
應收保證金減值	255	-	-	-	-	-	-	-	-	-	-	-	255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年內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維修承包及保養業務	210,512	195,871	-	369,912	-	(98,687)	210,512	467,096
項目管理收入	-	-	-	2,649	-	-	-	2,649
買賣及安裝電力及電機 工程物料及設備	-	-	-	39,168	-	-	-	39,168
	210,512	195,871	-	411,729	-	(98,687)	210,512	508,91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5	3	-	957	-	-	1,225	960
其他	-	-	-	532	-	-	-	532
	1,225	3	-	1,489	-	-	1,225	1,4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395	-	-	-	395
保養及安裝成本	194,103	174,355	-	387,935	-	(98,687)	194,103	463,603
	194,103	174,355	-	388,330	-	(98,687)	194,103	463,998
折舊(附註15)	236	496	-	552	-	-	236	1,0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20	478	-	559	-	-	620	1,037
核數師酬金	561	326	-	495	-	-	561	82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酬及花紅	27,646	30,918	-	20,268	-	-	27,646	51,186
退休金供款	1,350	1,398	-	970	-	-	1,350	2,368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	(63)	-	(330)	-	-	-	(393)
退休金供款淨額*	1,350	1,335	-	640	-	-	1,350	1,975
	28,996	32,253	-	20,908	-	-	28,996	53,161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之款項	(16,275)	(16,910)	-	-	-	-	(16,275)	(16,910)
計入行政費用之款項	12,721	15,343	-	20,908	-	-	12,721	36,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	-	2,818	-	-	-	-	-	2,81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07	1,099	-	2,026	-	-	2,007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	-	-	-	-	255	-
應收保證金減值	255	-	-	-	-	-	2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2,160	-	-	-	2,16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0)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	(695)	-	2	-	-	-	(693)
	2,517	404	-	4,138	-	-	2,517	4,54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92	1,216	-	450	92	1,6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83	-	-	-	83	-
	175	1,216	-	450	175	1,666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	360
	231	360
其他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	3,189
與表現掛鉤款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59
退職金	-	160
	326	3,508
	557	3,868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俞漢度	120	120
葉劍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0	—
張少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30	—
何衍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40	120
陳作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120
	<hr/>	<hr/>
	231	36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退職金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曹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獲委任)	-	-	-	-	-	-
莫天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獲委任)	-	-	-	-	-	-
區紹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辭任)	-	-	-	-	-	-
區汝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十九日辭任)	-	134	-	10	-	144
陳遠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十九日辭任)	-	180	-	2	-	182
匡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十九日辭任)	-	-	-	-	-	-
余錫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十六日辭任)	-	-	-	-	-	-
	-	314	-	12	-	3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退職金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區紹偉	-	907	-	80	160	1,147
區汝輝	-	975	-	67	-	1,042
陳遠強	-	1,307	-	12	-	1,319
匡耀	-	-	-	-	-	-
余錫祺	-	-	-	-	-	-
	-	3,189	-	159	160	3,508

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916	1,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22
	3,105	1,679

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處於1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

11.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56	114	–	53	56	1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	(20)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6	114	–	53	36	167

除稅前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690)	(11,156)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71)	(1,952)
調整以往年度之本年度稅項	(20)	–
不須繳稅之收入	(214)	(122)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407	1,510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76)	(1,0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0	1,677
其他	(20)	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36	167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3)	–	(53)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36	114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21,000港元)(附註24(b))。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根據一份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承造服務及買賣業務，據此，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落實企業重組(「企業重組」)，使SCI成為從事承造服務及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承造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承造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約18,053,000港元之總額獲豁免(「豁免」)，且於釐定出售時承造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計及上述款項；
- (iii)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v)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聯股東批准；及
- (v) 建聯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建聯就本公司為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就CAT作出之保證產生之負債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彌償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彌償契據。

有關餘下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3.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411,729
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	-	(388,330)
毛利	-	23,399
其他收益及盈利	-	1,489
行政開支	-	(28,65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4,138)
融資成本	-	(450)
除稅前虧損	-	(8,358)
稅項	-	(53)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8,411)
少數股東權益	-	366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	(8,0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造集團之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餘下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約98,687,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上述成本將於綜合時對銷。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97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9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12)
現金流入淨額	-	8,873
每股虧損：		
基本	-	(6.9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	不適用	8,04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15,930,400

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8	3,057
源自已終止業務	-	8,045
	<u>2,508</u>	<u>11,10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5,930,400</u>	115,930,4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各年之每股經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86	798	271	266	4,421
累計折舊	(730)	(557)	(193)	(199)	(1,679)
賬面淨值	2,356	241	78	67	2,74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6	241	78	67	2,742
添置	-	51	-	57	108
年內計提之折舊	(62)	(106)	(23)	(45)	(2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4	186	55	79	2,6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6	849	271	323	4,529
累計折舊	(792)	(663)	(216)	(244)	(1,915)
賬面淨值	2,294	186	55	79	2,6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4,737	1,462	756	29,333
累計折舊	(4,214)	(3,952)	(1,341)	(733)	(10,240)
賬面淨值	18,164	785	121	23	19,09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64	785	121	23	19,093
添置	-	743	-	2,103	2,846
出售	(15,460)	(29)	-	-	(15,489)
年內計提之折舊	(320)	(505)	(43)	(180)	(1,0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28)	(753)	-	(1,879)	(2,6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6	241	78	67	2,7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6	798	271	266	4,421
累計折舊	(730)	(557)	(193)	(199)	(1,679)
賬面淨值	2,356	241	78	67	2,742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添置	46	57	103
年內計提之折舊	(4)	(8)	(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	49	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	57	103
累計折舊	(4)	(8)	(12)
賬面淨值	42	49	9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86	7,4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	(28)
	7,328	7,459

附屬公司結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結餘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提供樓宇及電力保養服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持有物業
天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90.00	安裝及保養水泵、防火及滅火系統

*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者，董事認為，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8,446	28,01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213)	(12,833)
	15,233	15,178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並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之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項	928,003 (912,770)	827,741 (812,563)
	15,233	15,17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986	28,590
其他應收款項	22,371	26,863
	55,357	55,45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385	11,45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630	3,905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659	3,841
九十天以上	16,312	9,394
	32,986	28,59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關連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保養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7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6,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	2,088	668	11
定期存款	31,188	35,000	31,188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19	37,088	31,856	35,01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其即時現金需求作出由一週至一個月期間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742	6,47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68	2,703
六十天以上	11,231	12,102
	17,341	21,279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31	23,282	466	2,10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於四月一日	-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2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	-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7,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4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且極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用來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1,159	1,159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刊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918	132	(2,267)	58,783
本年度虧損	—	—	(20,221)	(20,2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918	132	(22,488)	38,562
本年度虧損	—	—	(1,095)	(1,0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18	132	(23,583)	37,467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2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66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34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	564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42,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4,660
應收保證金		-	19,44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9,3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	222
可收回稅項		-	2,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4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43,737)
應付貿易賬款		-	(32,451)
應付票據		-	(7,727)
應付保證金		-	(2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1,3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5)
信託收據貸款		-	(3,818)
銀行透支		-	(21,510)
遞延稅項負債	22	-	(2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6,900)
少數股東權益		-	(10,770)
		-	35,7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18)
		-	32,90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35,000
減：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		-	(2,095)
		-	32,905

上述出售之淨資產賬面值乃經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豁免金額18,053,000港元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5,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41)
出售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800)
出售之銀行透支	-	21,51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	21,86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11,729,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綜合虧損8,411,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維修安裝工程費用	(i)	121,999	108,358
向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順昌」)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威高」)收取電力及機構保養工程費用及支付管理費	(ii)	85,490	-
向順昌及威高支付項目管理費	(iii)	2,471	-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iv)	-	491
向持有附屬公司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支付完成根據一項樓宇保養合約發出之工程指令之分包費用		-	2,249
		<hr/>	<hr/>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陳遠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間接實益權益。建業建築已向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務。餘錫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兩間公司之共有董事。

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建業建築款項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50,000港元)，其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費用已由天鷹有限公司(「天鷹」)向順昌及威高收取。陳遠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區汝輝(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余錫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天鷹、順昌及威高之共有董事。

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出售事項之後，順昌及威高已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iii) 該費用已由順昌及威高向天鷹有限公司收取。

- (iv)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乃當時本公司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餘錫祺同時亦為建聯工程及建聯兩間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雙方一致同意之基準進行。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之結餘為2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為13,690,000港元及5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94,000港元及757,000港元)。除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1,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9,000港元)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AT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SCI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7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已於年內解除及註銷。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補償：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員工。彼等之薪酬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2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向銀行就授予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已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9,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根據彌償契據，建聯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擔保及彌償本公司在該等公司擔保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提供之以上公司擔保已獲撤回並由建聯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b)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向CAT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據此，CAT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出售協議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收到CAT就保證提出之任何索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四年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0	58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30	343
	1,620	931

29. 承擔

除於附註28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用途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及應付保證金，均直接來自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開會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董事已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某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定期存款及應付一關連公司之計息結餘乃按原值列賬且無定期重估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支於發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之名義利率與彼等各自之實際利率相若。

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此外，所有應收款項亦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以降低本集團涉及壞賬之風險。

就源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監管本集團之所有潛在財務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減少該風險。

3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作出公佈，建議藉公開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57,965,2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23,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公開招股將會延遲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進行。公開招股之新時間表一經落實，本公司即會發出公佈。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新時間表尚未落實。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